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陈晓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李雪梅女士、余建平先生、冯辉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冯辉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李雪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签字）： \_\_\_\_\_

唐照波（签字）： \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